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城字第10800517171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內政部公告受理108年度住宅補貼

依據：

一、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三條。

二、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第四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縣住宅補貼項目及辦理戶數如下（其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戶數詳如內政部營建署網站）：

(一)租金補貼：300戶（中央經費計畫戶數：240戶、本府配合經費計畫戶數：60戶）。

(二)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：51戶。

(三)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：3戶。

二、受理申請期間：自108年7月22日起至108年8月30日止。

三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書面申請：申請人於受理期間，填寫申請書並備妥相關文件，於受理截止日前，以掛號郵寄或送至申請人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。

(二)線上申請：申請人於受理期間，至內政部建置住宅補貼線上申請作業網站（https://has.cpami.gov.tw/subsidyOnline）提出申請並上傳檢附文件。

四、受理申請單位：金門縣政府建設處（城鄉發展科）。

五、申請書取得方式：

(一)從內政部營建署網站下載（網址：http://www.cpami.gov.tw）。

(二)向本府建設處城鄉發展科免費索取。

六、詳細內容，請逕洽本府建設處城鄉發展科（082-318823分機62327、62398）或內政部營建署網站（http://www.cpami.gov.tw）。

縣長楊鎮浯